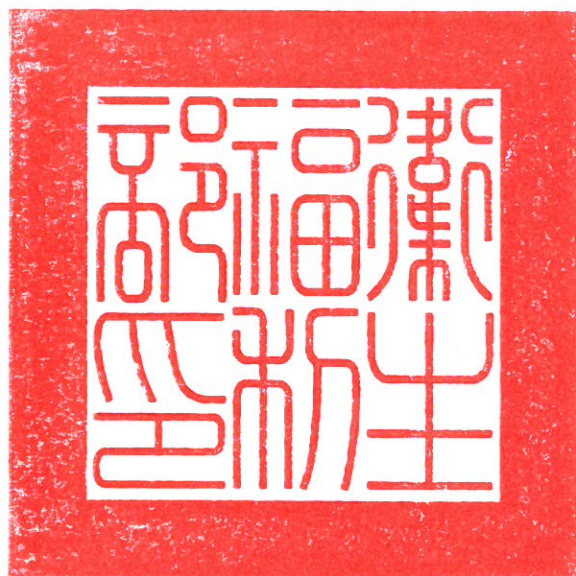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 1080601080 號  
附件：

修正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七點、第九點規定

部長陳時中